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 2 户公租房保障家庭租金 补助的公示

依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经区民政局审核，谢秋莲和袁文光 2 户公租房在租家庭需对租金补助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情况予以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书面向大亚湾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反映公示对象的家庭住房及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5 日

三、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 楼
214 室

邮编：516081

举报电话、传真：0752-5531036

四、公示内容：2 户公租房在租家庭租金补助调整情况
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16 日



2户公租房在租家庭租金补助调整情况表

序号	申请人	小区	房号	身份证号码	租金 (元)	原补助 比例	原租金补 助金额 (元)	原实交租 金(元)	调整后补助比 例	调整后 补助金 额 (元)	调整后实 交租金	备注
1	谢秋莲	花千树苑	花千树苑7栋二单元303号	441621*****2721	302.96	0%	0.00	302.96	98%	296.90	6.06	2021.7纳入低保
2	袁文光	惠湾花园	惠湾花园1栋913号	441302*****7610	207.08	0%	0.00	207.08	98%	202.94	4.14	2022.12纳入低保

